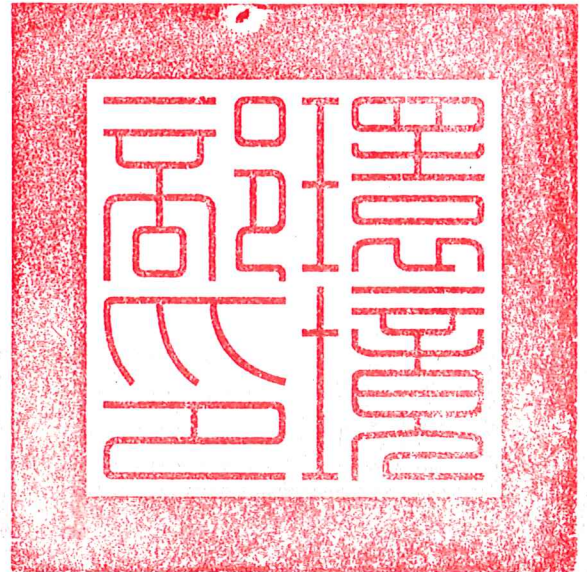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5612056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資源循環推動法第18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115年7月15日及同年6月17日修正公布，資源循環推動法整合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禁限用規定，爰修正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公告，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14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
(二) 地址：100211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(三) 聯絡人：鄭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0314

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4222

(六) 電子郵件：cpcheng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